

工业利用野生植物为原料生产的白酒。减征的有：国营和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黄、白酒减按30%征税，议价粮生产的啤酒和议价薯类生产的白酒减按20%计征。丝绸公司归口的企业，生产绸缎坯及本色机织丝织品减按3%征税。小农具减按3%征税。

1985年规定，粮食复制品和籽棉加工皮棉、棉絮免税。以废旧物资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，给予定期减免税。计划内工业调拨的纯棉20支、21支纱，从7%减按3%征税。（1985年，浙江省核给上虞棉纺织厂计划调拨纯棉纱600吨。）

三、增值税

增值税是贯彻税收的合理负担，克服重复征收，有利工业改组，促进商品生产，改变按产品销售“全值”计税为按企业产品法定的“增值额”计税，是税制的一项改革。

1983年1月，财政部检发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，上虞县在国营工业、二轻集体企业试行。翌年10月1日，国务院颁布《增值税条例》（草案）全面开征。

征税产品与税率：1983年，农机具及零配件6%，机器机械及零配件10%，缝纫机12%，自行车16%，电风扇25%。1984年10月，税率分二大类，甲类产品：机器机械及零配件（指金属零配件）、轴承、汽车14%，机动船舶10%，农机具及零配件6%。乙类产品：钢坯8%，钢材14%，自行车16%，缝纫机12%，电风扇16%，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织品10%，西药，其中原料药10%、成剂药12%。

纳税义务人：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和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。

计税方法和扣除范围：对甲类产品按照“扣额法”计算应纳税

额。公式：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(\text{产品销售收入} - \text{扣除金额}) \times \text{税率}$$

扣除金额是指为生产应税产品购进的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内的包装物等。

对乙类产品按照“扣税法”计算纳税，公式：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产品销售金额} \times \text{税率} - \text{扣除税额}$$

扣除税额是指购入零配件所负担的已纳税金，但必须由对方在发票上专项列明。

征收方法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确定以后，在一个年度内不再变更。上虞县对国营工业、二轻集体工业、乡镇企业中规模较大，会计核算比较健全的实行定率征收、年终结算的办法。对核算不健全的乡镇和二轻集体企业及联户或个体工业，均采取定期定率的征收方法。

纳税期限：按月征收，月后七日内入库。

减免规定：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，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。避孕药品免税。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，给予定期减免税。

1984年10月，规定县属区、镇办街道企业、手工业社、校办工厂、乡镇企业生产的机器机械及零配件、轴承，其应纳的增值税，除少数规模较大，由市县财税局确定定率征收，年终结算外，其余均直接按产品销售收入5%的征收率征税。农业机具征收率暂定3%。同年12月，对专门生产标准紧固件、标牌、刀具、量具、磨具、磨料及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，不实行增值税。企业为农机配套生产的柴油机、汽油机、电动机、水泵、暂按农机具征税。1985年10月，工业企业组装电扇或以成套零配件出售，应征增值税。为理顺蚕丝及其织品的价格，有利生产经营，取消蚕丝的价格补贴后，蚕丝织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，从10月1日起，对国内生产销售（包括售给外贸单

位)的纯蚕丝织品和蚕丝同绢丝、化纤长丝或棉纱交织的丝织品,蚕丝用量在70%以上的免税;50%—70%的减征80%;20%—50%的减征60%;20%以下的不减税。

四、营业税

营业税是对商业、服务业的经营收入征收的一种税。1958年9月,简并为工商统一税。1984年9月,国务院颁布《营业税条例》(草案),自10月1日起,恢复征收营业税。

征税范围:商业、物资、供销、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邮政电讯、公用事业、出版业、加工修理业和各种服务业。

纳税义务人:从事上述业务并取得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,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有经营业务收入都应缴纳营业税。

税率:按经营行业或经营业务确定。列举11个税目,4个固定税率和1个弹性幅度税率。(附税目、税率表)

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:从事商品零售的以销售收入额,从事商品批发调拨的以商品销售额减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,从事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及其他服务业务的以营业收入额。固定业户的营业税,除另有规定外,在业户所在地缴纳。临时经营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。

起征点:浙江省规定,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的,月销售收人额240元,经营其他业务的,月营业收入额120元,从事临时经营的营业收入额15元。

减免规定:国营粮食企业平价销售粮、油的收入;农机、排灌站的机耕、排灌收入;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;医疗保健、育婴托儿、文化体育、公园的门票收入;科研单位转让技术或咨询服务收入;电影院专场为儿童放映或专场放映科教、新闻片的收